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 ☐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全称: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村政策研究指导、农业产业化、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全区农业、畜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动植物检疫、重大疫病防控等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山区综合开发利用、脱贫攻坚工作；负责全区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负责托管镇农业农村工作的考核及业务指导工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出和帮扶机制，配合区人社局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抓好衔接政策落实，突出抓好重点帮扶工作，抓好社会力量帮扶，配合区党群部落落实结对帮扶工作，研究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下设综合科、畜牧科、农经科、农工科、农业科、乡村振兴科。

（二）人员情况

农业农村局共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9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

（三）1、部门年度预算数额 148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6 万元，项目支出 1232.72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681.57 万元），2021 年调整预算安排 3198.998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233.81 万元，项目支出 2917.69 万元，结转结余 729.06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 79915.98 元、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

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198.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233.81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2917.69 万元；上述收入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198.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233.81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2917.6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9.06 万元。

2. “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实际支出 7.99 万元（为厕所吸污车净化车费用）。

3. 政府采购支出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215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 3784.21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和新增项目）。

（四）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好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加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安全的情况下，完成优质红薯栽植面积 5000 亩，优质谷子播种面积 3600 亩，优质大枣提质增效面积 3000 亩，优质设施大樱桃、草莓、葡萄、蔬菜等 1000 亩。

科学制定“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划，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政策扶持，培育经营主体。截止目前我区共有七家企业入驻“承德山水”平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

业全部入驻“承德山水”平台，入驻率达100%。

2.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引领乡村建设。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生活垃圾约19800余立，拆除残垣断壁5处，建立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15个，完善村规民约10个。全区35个行政村农村垃圾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配备一线作业人员100人，配备各类车辆95辆，配备垃圾桶350个。清运生活垃圾28000余吨。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我区自2017年开始开展此项工作，已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865座。2021年我区安排预算资金140万元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660座，已经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安排上级专项资金88万元购置吸污车2台，垃圾处理车2台。同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厕所改造后的后期清掏、维护与无害化处理进行运营。加大民宿经济建设力度。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注重打造以民宿旅游为主的民宿经济。我区在美丽乡村引导资金投资600万元的基础上继续打造土洞子村，该村与承德幸福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幸福小镇田园综合体，目前第一期6户精品民宿已建设完成，日接待能力达到50人，同时配备餐饮。五是大力推进“空心村”治理工作。崔梨沟村完成50%“空心村”治理工作。按照“宜改则改、宜迁则迁，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将该村分别按照新民居示范村异地新建集中安置和货币资金补偿安置，现已全部完成治理工作。

3. 抓好各项民生工作，提高农民幸福感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4 万亩，粮食作物 3.8 万亩，粮食总产量预计达 0.94 万吨。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持续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排查监测。集中开展了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认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瘦肉精”百日行动督导检查。抓好农产品质量检测，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宽广、百乐超市等加密抽检频次和品种，蔬菜、畜禽、水产品及饲料样品检测合格率达 100%。

清洁取暖（生物质取暖）工作稳步推进。全区上报洁净煤取暖确村确户 11473 户，其中生物质取暖改造 5836 户，已经完成生物质炉具替换工作、目前全力稳定生物质颗粒燃料供应。目前生物质燃料颗粒已配送到户 7000 吨，做到了全覆盖。整个取暖期我局坚持做好取暖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相关部门和各镇村干部及网格员提出了明确要求，切实杜绝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开展“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对辖区内所有农业园区、农业大棚、农业大棚看护房进行拉网式排查，目前已完成全区 38 个行政村全部排查，未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农业大棚及看护房无超标准违规建设非农设施和在地非农化的情况，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

5. 落实惠民政策。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64 万元，三员补贴补助资金 8.25 元、谷子补贴资金 18.21 万元、耕地力补贴资金 146 万元、农民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 24 万元均已全部下达两个托管镇，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4. 完善防返贫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对照脱贫成果后评估各项任务指标，全面查漏补缺，全力抓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三个落实”。

四保障成效明显。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成效明显，得到有效解决。全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1485 元，较去年 10133 元同比增长 13%。健全防致贫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确保日常风险排查不流于形式。成立防返贫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实行动态监测，防止防贫现象发生。

重点实施“光伏+”产业扶贫。2018 年以来，累计投入各级财政扶贫资金 1900 万元，开展户用光伏、资产收益、光伏电站、雨露计划、安全饮水等扶贫项目。通过上述举措，全区脱贫户产业覆盖率达到两重（资产收益和光伏产业收益）以上。2020 年以前财政扶贫资金已全部拨付，2021 年衔接资金拨付率 80%，预计 11 月底可达到 95%。

5. 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改革，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不定期对两个镇“三资”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镇代理中心严格履行监督

职能，严格按照民主程序进行财务公开。每季度对两镇开展督导检查一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区 38 个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成员身份界定 38 个村，全区总计完成 38 个村登记赋码工作，开立账户。搭建省、市、区、镇、村五级服务网络。完成集体成员信息录入六万条。录入率达 97.4%。做好信访案件调处工作共接待农村财务、土地确权等引发的来访 30 件，接访 150 余人次，目前全部给予答复。做好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工作。规范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规范承包合同网签管理，确保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年增加流转土地 1000 亩，搭建村级便民服务站 38 个。做好农宅管理工作深入调研，完成 2021 年农宅用量摸底调查，配合做好违法建房查处，完成农宅培训 1 次，培训人员 100 人。完成农宅系统上报工作。开展农宅信息摸底调查工作。

6. 持续发力，完成区重点区重点项目建设

1. 太平庄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底湿地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因太平庄村地段引水管线跨区施工征占临时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批复手续繁琐、补偿争议等诸多因素，太平庄地段引水管线未能如期开工，整体影响总工期 6 个月有余，2021 年 8 月底全部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试运行。

2. 滦河右岸防洪堤除险加固工程。工程自 2021 年 4 月项目开工以来完成土方开挖 98289.96m³、土方回填 19510m³、砂砾料填筑 129706m³、浆砌石护坡 13990m³、余土外运 59104m³

³、河道平整 10440m³、余土外运 27000m³，目前完成全部工程总量的 90%。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发展。

（二）我局成立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自评办法，全局各科室对照开展了自查工作，经过自查各科室自评分数均为满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投入绩效设定分值 15 分，其中目标设定 5 分，预算配置 10 分，我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制范围内、“三公经费”变动率百分之十以上，项目支出保障了部门主要职责及重点任务的完成，投入绩效自评得分 11 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过程绩效设定分值 55 分，其中预算执行 27 分，预算管理 18 分，资产管理 8 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 分。过程绩效自评最终得分 55 分。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产出绩效设定分值 15 分，其中项目完成率 4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4 分，重点工作办结率 4 分，部门绩效自评比率

3分，我部门按要求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均按时办结，产出绩效自评得分15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效果绩效设定分值15分，其中监督发现问题2分，工作完成率5分，评价结果应用2分，结果应用创新1分，社会效益5分，我部门2021年未发现有违规问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开展，效果绩效自评得分15分。

通过认真自评，我单位最终自评得分96分。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工作，我单位2021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完成率不高，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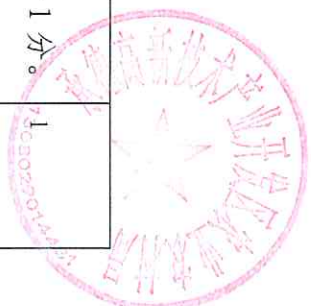
3、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农业农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分)	目标设定 (5 分)	职责明确 (1 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1
		活动合规 性（1 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符合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设定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区工管委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 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 分）。	1
		活动合理 性（1 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 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 分）。	1
		目标覆盖 率（1 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部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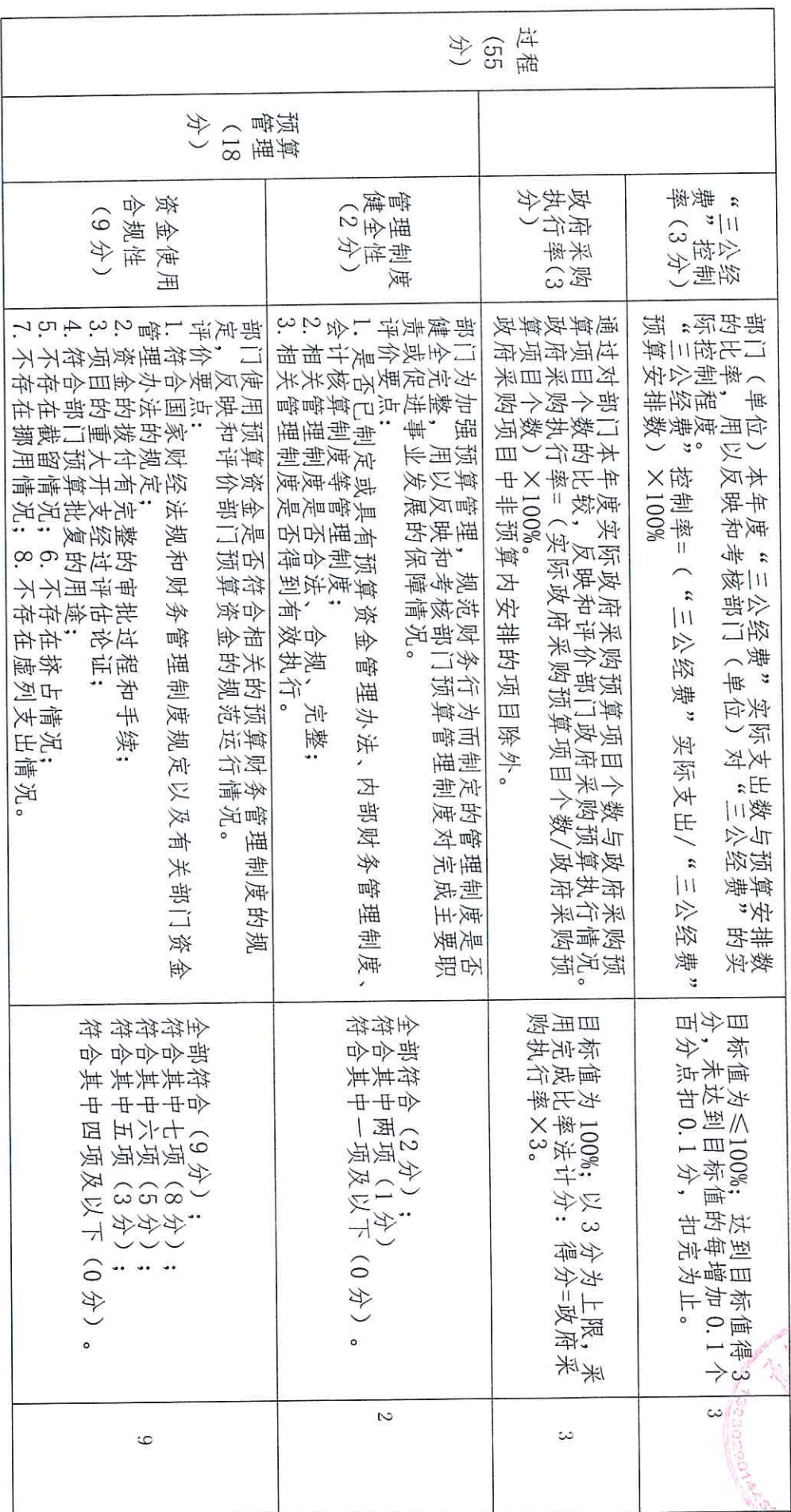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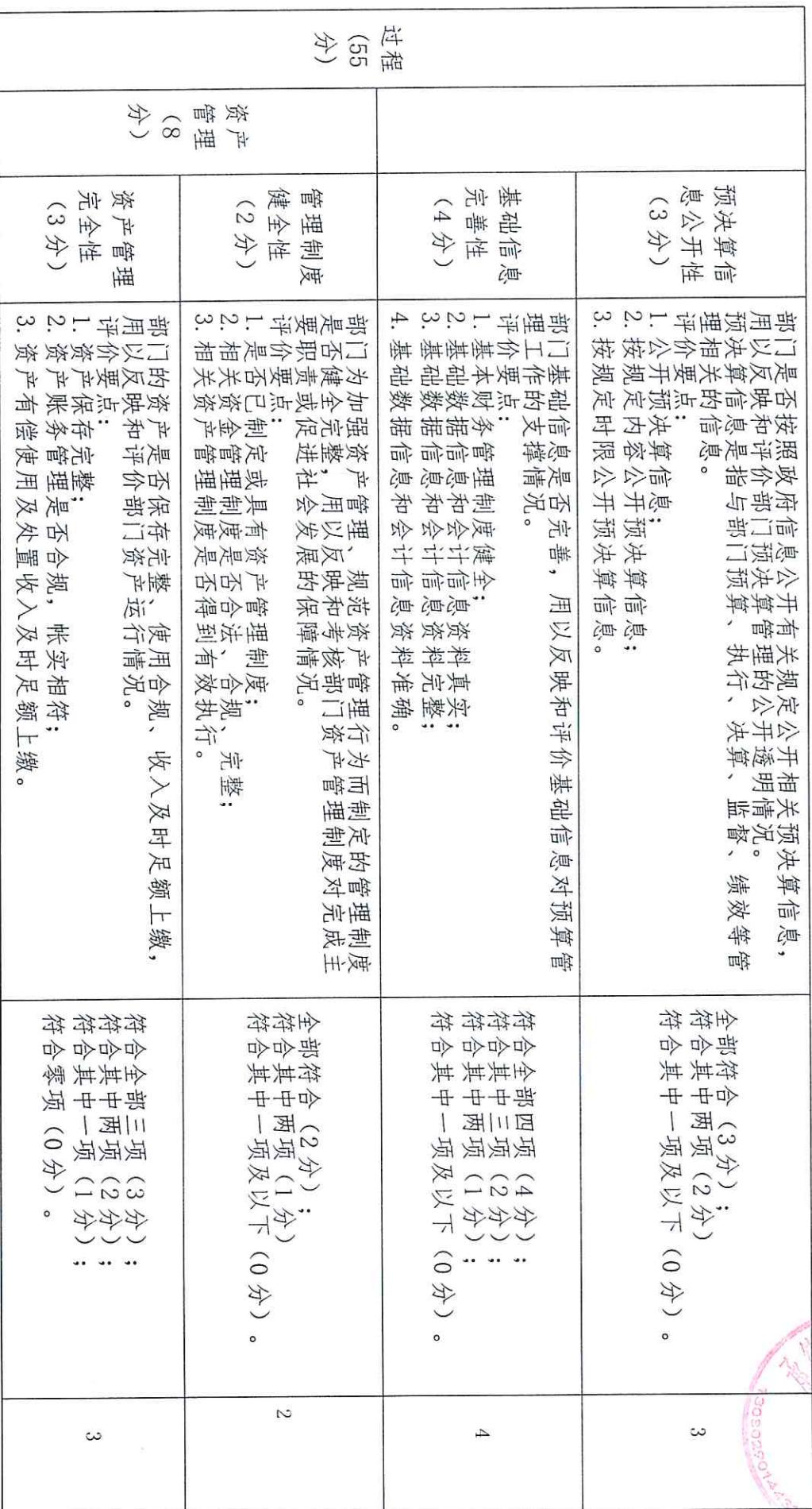
目标管理创新 (1分)	部门要求。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部门要求。用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数量-按部门要求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人员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复同意的部门决算人员在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复同意的部门编制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4分)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之比。 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3分)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或完成项目支出之比。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之比。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之比。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之比。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超出目标完成比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0分)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 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1分;结果<85%,得0分。	3
		支付进度 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半年度支付预算+上半年执行中追加支出)×100%	2	
		结转结余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3	
		结转结余 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3	
		公用经费 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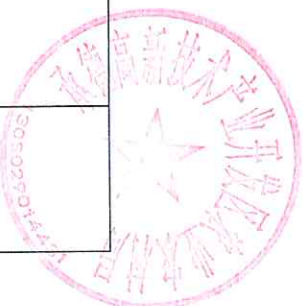




过程 (55分)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实施绩效管理的能力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责任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产出 (15分)	职责 履行 (15分)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效果 (15分)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绩效评价。包括：1.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1分)； 符合其中两项 (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 (5分)；良好 (3分)；合格 (1分)；不合格 (0分)。	5
小计	100				96
评价结果			☐ 优秀 90分 ≤ 得分 ≤ 100分； ☐ 良好 80分 ≤ 得分 ≤ 89分； ☐ 中 60分 ≤ 得分 ≤ 79分； ☐ 较差 0 ≤ 得分 ≤ 59分		优秀

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为规范和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承德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二、评价内容和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监控、职责履行、评价结果应用。

1、合理设定指标权重。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绩效指标的权重，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投入指标 15%、过程指标 55%、产出指标 15%、效果指标 15%。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适当更改比重，但分值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二级、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常东辉	局 长
副组长：	乔 磊	副局长
	周艳杰	副局长
	邵翠丽	副局长
成 员：	任桂芹	农业科一级主办
	吴鹏刚	扶贫科一级主办
	邢东华	农工科一级主办
	袁海宏	畜牧科一级主办
	高晓光	农经科一级主办
	胡国政	综合科三级主办

